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6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5
一、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可贊同。另盤點其他法律有關華僑應考之規定，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本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以符法制作業。(本草案第 2 項).....	5
二、符合互惠原則的條件下，外國人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應無疑義。(本草案第 3 項).....	7
三、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宜於母法中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法規命令，並報請考試院核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允當。(本草案第 4 項).....	8
四、應考作答方式，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特殊規定為例外，較為妥適。(本草案第 5 項).....	9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一、考試院提案條文	14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6
參考文獻	25
附錄	27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7
二、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摘要

鑑於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期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除明定外國人應考規定外，並就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同時合理放寬外國人及華僑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6371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

- 一、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可贊同。另盤點其他法律有關華僑應考之規定，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本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二、符合互惠原則的條件下，外國人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應無疑義。
- 三、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宜於母法中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法規命令，並報請考試院核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允當。
- 四、應考作答方式，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特殊規定為例外，較為妥適。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考試院以¹，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創制以來，對於外國人報考之規定，一向採相對開放立場。在75年以前，除了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等少數類科外，幾乎所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都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2條列舉之適用範圍內。該條例於90年11月14日廢止，相關規定改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4條（現為第20條）統籌規範，現行專技人員考試83個類科中，除了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等八類科外，共計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75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多年來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人，主要為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並且多以來臺留學之管道，應我國專技人員中之醫事人員考試。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爰擬修正對於國際專業人才交流具有關鍵影響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其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8月20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46371號函送請本院審

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39號 政府提案第16435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第20條修正重點如下²：

- 一、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除了應於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既有基礎上，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應考外，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應透過現有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之架構（如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考試），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
- 二、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原第2項納入華僑規範予以刪除。另針對外國人應考資格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 三、原第3項及第5項合併為第3項，新增領有外國政府（或依法令授權）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
- 四、增訂第4項，針對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明定法規命令之授權範圍。
- 五、原第4項改列第5項，為利國際人才交流，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考時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

² 立法院，同註1。

術人員考試，應可贊同。另盤點其他法律有關華僑應考之規定，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本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以符法制作業。(本草案第 2 項)

一般所謂的「僑民」(expatriate)是指因公或私人因素必須短暫住在國外者，譬如國家駐外人員、公司外派、出國工作、或海外留學，基本上是還保有國籍，身分上是海外國民，因此享有公民權。當然，有些國家接受雙重國籍，因此，即使外移歸化成為他國國民者，也被視為僑民而獲得照顧。最廣義的僑民則是指因為歷史因素而大規模離散世界各地者，特別是猶太人、印度人以及華人。中華民國所謂的「華僑」，就是指後者。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保護僑民權益」是政府外交目標之一，然而，憲法對於僑民的定義並不清楚，只出現「華僑團體」字眼，所以，僑民應就是指華僑。是以，華僑就是本國的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³。另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華僑是指僑居國外的國民，因此我國人移民海外之後，如繼續保留中華民國國籍，是為旅居國外的國民，即稱「華僑」(overseas Chinese)。既然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則不須另為規定即享有應考之權利，因此，刪除本草案第 2 項「華僑」之規範，顯屬妥適。

本草案如修正通過，「助產人員法第 59 條」、「醫師法第 41 條之 3」、「醫事檢驗師法第 60 條之 1」、「物理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2」、「醫事放射師法第 60 條之 1」、「心理師法第 60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39 條」、「驗光人員法第 55 條」、「護理人員法第 55 條之 3」、「藥師法第 41 條之 3」、「社會工作師法第 49 條」、「聽力師法第 57 條」、「牙體技術師法第 55 條」、「語言治療師法第 57 條」、「職能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1」、「營養師法第 55 條」等有關華僑應考之規定，應一併作相關修正，以符法制作業，較

³ 施正鋒，華僑不是台僑，台灣日報社論，105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twtimes.com.tw/?page=news&nid=553586>，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為妥當。

二、符合互惠原則的條件下，外國人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應無疑義。(本草案第3項)

在我國，互惠不只是一項國際政治的原則，「平等互惠之原則」更是中華民國憲法第141條所揭櫫的外交原則：「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因此，從積極面來看，「互惠」乃是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基於道義而相互「施惠」的合作原則，如果基於彼此的約定而相互施惠，實質上已屬於「信守承諾」的問題，互惠已成為法律上的義務，各方的相互施惠並不屬於互惠的核心意義。但從消極面來看，「互惠」要求施惠的「相互性」，欠缺相互性的施惠，各方均得拒絕為之，因此可能形成彼此抵制、相互制衡的「互不惠」現象。是以，互惠原則的具體適用，應該儘量朝積極面發展，如藉用互惠原則的消極功能，也應該以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彼此無相互施惠或合作的義務為前提，一方的拒絕「片面施惠」，也應該是以「如非拒絕，即將受損失」為要件⁴。

在我國法律上，關於外國人權利的保護，就外國人的一般權利能力，係依其本國法決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參照⁵)，但關於外國人得否在我國享有或取得特定的權利，則採取得依特別法予以限制的原則，換言之，除有特別規定外，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對於應依我國法律決定的私權利，均得享有或取得之。我國法律對外國人權利的保護，係以國民

⁴ 陳榮傳，互惠原則在我國法律上的幾個問題，網址：

<http://www.leeandli.org.tw/download/national/2012/1-1%E4%BA%92%E6%83%A0%E5%8E%9F%E5%89%87%E5%9C%A8%E6%88%91%E5%9C%8B%E6%B3%95%E5%BE%8B%E4%B8%8A%E7%9A%84%E5%B9%BE%E5%80%8B%E5%95%8F%E9%A1%8C-%E9%99%B3%E6%A6%AE%E5%82%B3.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9月25日。

⁵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待遇為原則，互惠主義為例外的方法，因此法律上對外國人權利的限制，通常僅規定於符合互惠原則的條件下，即保護該外國人的權利⁶。基此，除了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既有基礎上，明定外國人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應考外，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應透過現有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之架構（如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考試），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洵屬恰當。

三、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宜於母法中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法規命令，並報請考試院核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允當。（本草案第4項）

法規命令是行政機關基於立法機關授與之立法權所定之規範，而立法機關所制定規範具法律性質，因此，行政機關基於被授與之立法權所訂定之規範亦具有法律性質⁷。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此，法規命令須符合下列三要件⁸：

（一）明示授權之依據

法規命令是由立法機關在其所制定的法律中揭示授權，並於相關法律中設置授權條款。因時代之變遷，針對技術性及細節性之規定，立法者實有必要授權行政者「因事」、「因時」、「因地」制宜地規定執行之細項，而立法者僅保留規範之控制權限即可。

⁶ 陳榮傳，同註4，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9月25日。

⁷ 黃異，法規命令，軍法專刊，第46卷第12期，民國89年12月，第2頁。

⁸ 張進德，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用於租稅法之探討，政府審計季刊，第32卷第3期，總期127，民國101年4月，第82頁。

（二）不得違反法律授權範圍

法律授權時，不得為概括之授權，必須將範圍、內容、目的在授權法內具體明確規定。因此，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之範圍，若逾越母法之範圍，則屬於牴觸法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⁹規定，係屬無效。

（三）不得違反立法精神

法規命令係補充法律，與法律共成一體，因此法規命令必須配合法律的整體而為訂定，不得與法律中之規定有所牴觸，更不能排除法律中某些規定的適用或者導致法律中某些規定適用的障礙。換言之，法規命令不得破壞或違反母法授權之精神。

綜上所述，針對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具有技術性及細節性之規定，宜於母法中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法規命令，並報請考試院核定，應屬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可資贊同。

四、應考作答方式，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特殊規定為例外，較為妥適。 （本草案第 5 項）

（一）我國官方文書為中文，應考宜以中文作答較為允當

國家的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從名稱即可看出，必須是由「官方」，也就是國家制定，是這個國家在所有官方場合與官方文書都必須使用的語言，也是公民和政府互動時的法定語言。所以，關鍵在於「官方」，也就是「法定」。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制定官方語，所以臺灣沒有官方語。而所謂的「國語」，語言學家稱之

⁹ 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為「臺灣華語」，是約定俗成的官方通用語言，但是並不具有法定官方語的地位¹⁰。既然臺灣在法制上沒有第一官方語，而「國語」又早已是實際運作上的官方語，所以，官方文書當然是以中文為主。因此，參加我國各類考試宜以中文作答較為合適，以維護我國國格及尊嚴。

（二）如開放應考得以英文作答，有獨厚英語系國家之疑慮

依據德國出版的「語言學及語言交際工具問題手冊」，目前世界上查明的有 5,651 種語言，不過在這些語言中，約有 1,400 多種還沒有被人們承認是獨立的語言，或者是正在衰亡的語言。在如此多的語言中，漢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英語是世界上的主要語言，同時也是聯合國的官方語言。漢語，又稱中文，在全世界擁有著至少 15 億的使用者，是全球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¹¹。因此，除了英文外，還有其他的外國語言，雖然英文仍是全球最通用之語言，然而目前依使用人數而言，前 3 名分別為中文、西班牙文、英文¹²。因此如開放應考得以英文作答，恐有獨厚英語系國家之疑慮，對於同是外國人而言，將造成不公平現象，進而影響考試之結果。

（三）為避免影響應考者權益，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除非有特殊需求，再為例外規定

中文與英文隸屬於不同語系，兩個語言都有自己特別的規律，因此，中英文的思維是具有差異性的。首先，中文傾向於簡單直觀，在描述事物時傾向於用身體可以感受到的動作來直接描述；而英文

¹⁰ 何萬順，笨蛋，台灣有第一官方語嗎？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663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¹¹ 每日頭條，世界上最主要的五大語言，你會幾種？網址：<https://kknews.cc/culture/nkg2kr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¹² TEEPR 亮新聞，世界前 10 大語言使用人口排行「第一名」擠下英西文！網址：<https://www.teepr.com/968669/elainewang/%E5%9C%8B%E9%9A%9B%E8%AA%9E%E8%A8%8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傾向於透過現象看本質，用本質的含義來表達。再者，中文主觀性強，英文客觀性強。最後，句子的表述順序，中文傾向於從整體出發敘述問題，先整體後局部；而英語傾向於從局部出發，先局部後整體。由此可見，這種句子結構的差異體現的正是中西方人的思維差異，中國人說話傾向於表達出主觀和直觀判斷，而西方人傾向於描述出事物的本質，注重客觀¹³。因此，為避免因為中英文語意不同造成評分上的差異，而影響應考者權益，宜統一以中文方式作答較為妥適。此外，為求公平及彈性，以因應考試特殊需求及專業考量，得以法律特別規定其他作答方式，作為例外規定。

(四) 為吸引華僑專業人才回國工作，於特殊專業需求下，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

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7)年提出之「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指出，98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有 66 萬 2 千人，105 年暴增至 72 萬 8 千人，98 年至 105 年，赴海外工作者增加 6 萬 6 千人，平均年增率 1.4%¹⁴。此外，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2021 全球人才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亦指出，110 年臺灣人才外流將達到世界第一¹⁵。由此可見，我國人才流失情況非常嚴重，而人才流失必然會造成國家競爭力的下滑，如何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提升國際競爭優勢，是我國當前重要課題。而華僑是長期旅居國外之我國國民，不論是文字語言，還是文化民俗風情皆與我國相近，因此為吸引專業人才入境工作，於特殊專業考量需求下，

¹³ 阿卡索外教網，中英文思維的差異到底在哪裡？弄懂後學英語的效率提升 10 倍！網址：<https://read01.com/zh-tw/D27jmK.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¹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2426&ctNode=5624&mp=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¹⁵ BuzzOrange 報橘，英國研究：2021 年台灣人才外流將成世界第 1——台灣人到底為何出走？網址：<https://buzzorange.com/2017/12/18/why-taiwanese-leave-taiwan/>，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除了外國人外，亦同時合理放寬華僑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以降低不必要之障礙。

綜上所述，既然「國語」是我國實際運作上的官方語，而官方文書又是以中文為主，為避免影響應考者權益及獨厚英語系國家嫌疑，有關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除非有特殊需求及專業考量，再為例外規定，較為妥當。爰建議本草案第20條第5項規定宜維持現行法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為：「外國人 及華僑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 中文 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經考試院聘請性平與人權專家審查本草案，修法目的係為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吸引外國人才來臺，透過合理的考試制度，並降低外國人報考之障礙，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其規範對象為外國人，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符合憲法及國際規範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

目前我國面臨工作年齡人口下降之人口結構轉變，加以國際人才競爭激烈、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等，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加強延攬國際人才，以充實我國人才資本、提升

國家競爭力實為我國當前之重要課題。爰此，本報告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析建議如下：

- 一、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可贊同。另盤點其他法律有關華僑應考之規定，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本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二、符合互惠原則的條件下，外國人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應無疑義。
- 三、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宜於母法中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法規命令，並報請考試院核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允當。
- 四、應考作答方式，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特殊規定為例外，較為妥適。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一、考試院提案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u>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u>，得依本法應<u>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u>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u>，經<u>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u>，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	考試院說明： 一、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除了應於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既有基礎上，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應考外，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應透過現有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之架構（如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考試），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 二、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原第二項納入華僑規範

外，並得以口試、<u>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u> <u>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 <u>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u>	，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文作答。<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u>中華民國語文</u>作答。<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u>	予以刪除。另針對外國人應考資格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三、原第三、五項合併為第三項，新增領有外國政府（或依法令授權）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 四、增訂第四項，針對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明定法規命令之授權範圍。 五、原第四項改列第五項，為利國際人才交流，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考時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本報告說明： 「國語」是我國實際運作上的官方語，而官方文書又是以中文為主，基於平等原則，避免因為
---	---	---	--

			中英文語意不同造成評分上的差異，而影響應考者權益；另為求公平及彈性，以因應考試特殊需求及專業考量，有關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宜以中文作答為原則，並得以法律特別規定其他作答方式，作為例外規定較為妥適。爰建議第五項宜維持現行法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一) 助產人員法

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	--

(二) 醫師法

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三) 醫事檢驗師法

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	--

(四) 物理治療師法

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五) 醫事放射師法

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

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	---	--------------------------

(六) 心理師法

心理師法第六十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六十條 <u>外國人及華僑</u>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u>外國人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u>外國人</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七) 呼吸治療師法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八) 驗光人員法

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九) 護理人員法

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 藥師法

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一) 社會工作師法

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二) 聽力師法

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三) 牙體技術師法

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四) 語言治療師法

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 <u>及華僑</u> 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 <u>及華僑</u>，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五) 職能治療師法

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十六) 營養師法

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華僑」之規範。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6435 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期刊

1. 張進德，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用於租稅法之探討，政府審計季刊，第 32 卷第 3 期，總期 127，民國 101 年 4 月，第 79-90 頁。
2. 黃異，法規命令，軍法專刊，第 46 卷第 12 期，民國 89 年 12 月，第 1-12 頁。

三、網路資源

1. BuzzOrange 報橘，英國研究：2021 年台灣人才外流將成世界第 1——台灣人到底為何出走？網址：<https://buzzorange.com/2017/12/18/why-taiwanese-leave-taiwan/>，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2. TEEPR 亮新聞，世界前 10 大語言使用人口排行「第一名」擠下英西文！網址：<https://www.teepr.com/968669/elainewang/%E5%9C%8B%E9%9A%9B%E8%AA%9E%E8%A8%8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3.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2426&ctNode=5624&mp=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4. 何萬順，笨蛋，台灣有第一官方語嗎？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663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5. 每日頭條，世界上最主要的五大語言，你會幾種？網址：
<https://kknews.cc/culture/nkg2kr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6. 阿卡索外教網，中英文思維的差異到底在哪裡？弄懂後學英語的效率提升 10 倍！網址：<https://read01.com/zh-tw/D27jmK.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7. 施正鋒，華僑不是台僑，台灣日報社論，105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twtimes.com.tw/?page=news&nid=553586>，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8. 陳榮傳，互惠原則在我國法律上的幾個問題，網址：
<http://www.leeandli.org.tw/download/national/2012/1-1%E4%BA%92%E6%83%A0%E5%8E%9F%E5%89%87%E5%9C%A8%E6%88%91%E5%9C%8B%E6%B3%95%E5%BE%8B%E4%B8%8A%E7%9A%84%E5%B9%BE%E5%80%8B%E5%95%8F%E9%A1%8C-%E9%99%B3%E6%A6%AE%E5%82%B3.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附錄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

1. 為避免涉及政治敏感，本報告中關於「中國人」或「中國國籍」（第 5 頁、第 10 頁）之用語，建議酌作修正。
2. 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書規定似認外國人之應考資格得由其他法律另為規範。惟應注意者，依憲法第 83 條、第 8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主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機關為考試院，為避免相關應考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之法令情事發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是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似與前開規定相矛盾。
3.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2 項：「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本報告建議外國人及華僑應考時應以中文作答，基於維護考試之公平性，應值贊同。惟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外國人「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同條第 5 項復針對外國人及華僑之作答方式另為規定，其必要性似值斟酌。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參採意見並於報告中修正用語。
2. 第 2 點意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為因檢覈制度已經廢止，遂訂定特別條款，使職業管理法規有關考試之規定與

本法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法。本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外國人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如有其他特別法律規定較優於外國人者，應優先適用之。原則上，其他法律規定只要不牴觸本法之規定，應無矛盾之情形。

3. 第 3 點意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乃規範我國人參加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而外國人原依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規定參加我國各類考試。然 90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廢止該條例後，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重要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範。是以，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於特殊專業考量需求下，合理放寬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以降低不必要之障礙。爰於本草案第 20 條第 5 項另為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

二、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填表單位：專技考試司			
填表人姓名：陳佩榆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69188#3280		e-mail：000579@mail.moex.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貳、主管機關	考選部	主辦機關	考選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現行法規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未有減免應試科目，或彈性之考試方式，作答語文並僅限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於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際，無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進而取得執業資格入境工作。為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吸引外國人才來臺，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宜儘速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促進國際專業人才交流，放寬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得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並得以口試、相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代替筆試；另為降低應試語文之障礙，開放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 問題之原因分析 。 2.說明 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前揭 4-1-1 問題描述、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尚未涉性別影響議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 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進行法案研修。	請詳列解決 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 （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工作，必須先取得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爰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提供友善之考試方式，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報考。	請說明 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 ；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 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

		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透過合理的考試制度，並降低外國人報考之障礙，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簡要說明 政策取向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外國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 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 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 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1.關於 成本及效益 ，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外國人得以較友善之方式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並得依其所具資格，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有助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服務。	
7-3 對人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		請檢視法案是否 符合憲法 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權 之 影 響	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 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 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未調整。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顧燕翎 台北 YWCA 顧問 女性主義理論、婦女及性別政策、婦女運動歷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訂案以更為完整及細緻之規劃擴大吸引人才入境工作，提升專業水準，適用對象未有任何差別對待。然而因為刪除了舊法中所涵蓋之華僑，是否可能因而排除僅有外國居留資格、未取得外國國籍、卻又未能入籍本國之男女？建請考選部諮詢僑委會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顧燕翎</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